

## 财税咨询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

###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在夫妻离婚时怎么处理？能要求股权吗？

产品名称	财税咨询杭州注册公司代理记账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在夫妻离婚时怎么处理？能要求股权吗？
公司名称	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100.00/件
规格参数	好又快企服:GOOD
公司地址	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
联系电话	0571-87911962 17764573265

## 产品详情

夫妻闹离婚的不少见，而作为公司股东的夫妻离婚，就还存在如何处理股份的问题。由此带来的纠纷也较为复杂，例如有的想要钱不要股份，有的想要股份不要钱，等等。

股东持有有限公司股权，该股权的出资来自于夫妻共同财产，但登记在夫或妻一方名下（也就是说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）。但如果夫妻离婚，这部分股权应如何分呢？

非股东的配偶一方不要股份，想要折价拿钱可以吗？再进一步说，非股东的配偶一方如果想成为公司股东，可以吗？

因为公司法规定，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，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，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，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，视为同意转让。

所以想要钱还好，如果想要股份，还得按公司法规定，征得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。具体视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双方达成一致协议，可以折价，确定股权归登记股东一方所有，并对非股东一方金钱补偿。

二、离婚双方就股权转让达成一致，非股东配偶一方想成为公司股东。这还不是双方决定就行了，还须征得其他股东过半数的同意。只有在其他股东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，股东的配偶才可以成为该公司的股东。

在过半数股东不同意转让，且愿意以同等价格购买该出资额的情况下，就只能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。

三、如果双方不能就股权达成一致，应对非股东配偶请求分割的股份折价补偿，不能成为股东。如果坚持要求分割股权成为股东，不同意折价补偿，不会得到支持。

四、如果夫妻中非股东一方希望通过分割股权成为股东，而股东一方不同意分割，又不愿意以市场价格给予补偿，但公司其他股东表示同意非股东一方进入公司的，法院可以认定非股东一方分割股东一方一半的股权。

2006年9月18日，刘X、王XX签订的《离婚协议书》，对离婚后子女的抚养权归属、赡养费支付、孩子的教育、生活照顾、财产分割等均作了约定，但对持有的卓辉公司股权分割问题未进行处理。卓辉公司成立于2004年，是在刘X、王XX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由王XX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应认定是夫妻共同财产。

刘X起诉到法院，要求分割取得该公司股份，不同意折价补偿。

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二）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时，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，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，若夫妻双方不能就股权分割问题达成一致意见，为了保证公司的人合性，应对另一方请求分割的股份折价补偿。因在本案二审审理过程中，刘X坚持要求分割股权，不同意折价补偿，也不同意评估股权价值，二审判决对刘X要求分割股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，并无不当。

。